

房屋租赁合同书

甲方（出租人）：

乙方（承租人）：

姓名：李奇

姓名：刘国龙

电话：13161021783

电话：18310598252

根据《中国民法典》及其租赁合同的有关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制定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甲方同意将的坐落于廊坊市广阳区永丰道3号凯创大厦1-1-1716的房
屋出租给乙方作为（活动、教育培训、办公）场所，此套房的房号为1716面积为48平米。

二、租赁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月31日，租金
单价为1600元/（月、天/平），（合计租金¥19200元整/年，大写：壹万玖仟贰佰元
整）。乙方按12个月支付一次的方式向甲方预交付当期的租金，金额为¥19200元整，
乙方应当在每个租金交付期届满前30天前向甲方支付下一期租金。同时甲方每次在收到房款后
应给乙方（收据、发票）。

三、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一次性付给甲方押金1600元整（大写：¥壹仟陆佰元
整）（不计息），因甲方原因或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缘故而终止合同或合同期满不再续租时一次性
无息退还。

四、甲方将上述套房交付给乙方使用后，水费、电费、物业费、暖气费、空调费等由于使用房
屋所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交付前甲方应结算清以上所述费用，保证该房屋没有任何拖欠款。

五、合同期间，甲方应保证该房屋产权清晰，无任何纠纷，无抵押，保证乙方正常使用。乙方
保证爱惜好套房内的一切物品、房屋结构，不任意破坏，如需改动必须经过甲方同意，合同到期时，
甲方验收房屋，如有破坏，乙方需根据甲方要求修复原状，修复费用由乙方自付。

六、乙方承认在交付使用本套房时，本套房完好无损。租赁期满也必须完整无损交付给甲方。
租赁结束时，乙方如需续租，须提前壹个月与甲方协商，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租权，租赁



期满时，乙方应及时退出家具、用品等，如未及时退出，则由甲方处理。

七、租赁期间，乙方是该房屋实际使用人，所有涉及的安全问题，包括但不限于门窗、人身、水电、暖气及各种设施设备，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遵守物业公司相关规定，不得影响邻里，不得在本房内从事任何违法活动。

八、乙方不得擅自将房屋的全部或部分出借、转租、顶让或以其他变相方法交由他人使用。

九、违约责任：

租赁期间，如一方确有特殊原因要求解除合同时，需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并由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支付壹个月的租金作为违约补偿金。

十、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此合同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附加说明：

屋内交付物件清单：

办公桌 办公椅

甲方（签字）：李奇

乙方（签字）：刘海龙

签订时间：2025. 12. 31.

